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沿江公安机关签署协议

长江警务一体化格局正式形成

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 切实服务保 **隨长汀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公安部昨天组织长汀** 上、中、下游省市公安机关与长江航运公安局、 海关缉私局在武汉签署警务合作协议,标志着 "一线带三圈"的长江警务一体化格局正式形成。

"一线带三圈"的长江警务一体化格局,即 在公安部统一领导下, 围绕长江这一条主线, 负 责长江干线公安工作的长江航运公安局会同海关 缉私部门, 联合上游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四地和中游的江西、湖北、湖南三地以及下游的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 分别建立三个警 务合作区,并由长江航运公安局作为牵线纽带, 将三个合作圈拧成一股绳,进一步加强区域警务 信息共享和资源优化配置,着力提升沿江公安机 关的合成作战能力。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 近年来, 沿江各地及 长航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向非法捕捞、 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涉江突出犯罪活动发起凌 厉攻势。2020年6月下旬以来, 公安部部署开 展为期三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 动,截至目前已破获非法捕捞刑事案件 5454 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 8024 人、打掉非法捕捞犯罪团 伙 427 个。今年 1 月,公安部组织开展为期一年 的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 截至目前已 侦破各类涉砂刑事案件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1 名, 打掉犯罪团伙 27 个, 涉案金额达 3000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沿江各地 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长航公安机关将以区 域警务合作协议为统领,进一步健全长江警务一 体化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与海事、渔政、水利等 涉江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信息共享共用,推进区 域之间警务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建立多部门联合 执法制度、跨地区办案协作制度, 切实为服务保 隨长汀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启用队旗和标志

□据新华社报道

经党中央批准, 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将 于今日启用队旗和标志。

国家移民管理队伍队旗以国旗红、警 察蓝为主色调。红色体现党对移民管理队 伍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 蓝色体现人民 警察属性: 红、蓝主色调彰显移民管理队 伍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 严明的政治本色。旗面中心置中国移民管 理标志,下方为长城图案,象征移民管理 队伍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边境 口岸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定 决心、顽强意志和强大力量。

中国移民管理标志由五星、国门、长城 关隘、地球、橄榄枝以及"中国移民管理" 中英文字样等元素构成。中心图案为盾牌造 型,上部为长城关隘轮廓,以国旗红为底 色,缀金五星,下部为五条蓝色的通道,寓 意开放的国门连通世界,象征移民管理机构 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 利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出入境人员 合法权益。金色橄榄枝和蓝色地球背景,象 征移民管理机构服务对外开放, 促进中外交 往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队旗和标志是国家移民管理机构荣誉 责任和使命的重要象征,国家移民管理机构 将在重要典礼、重要纪念活动、检阅和隆重 集会、执行重大任务、开展国际和地区性执 法交流合作等场合使用。

国家移民管理队伍主要由原公安边防部 队集体转隶,实行职业制人民警察管理体 制, 驻守边境地区和对外开放口岸, 履行维 护国家安全、边境口岸稳定、服务促进对外 开放和经济发展职责使命。国家移民管理机 构具体负责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签发管理、 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出入境人员和交通运 输工具检查监护、边境管理以及移民管理领 域国际合作等职责任务。启用队旗和标志是 巩固和深化国家移民管理体制改革成果,加 强新机构新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建设的重要举措。

新华时评

文学批评被批评?现实更要讲法纪

近日, 高某在豆瓣上给外国文学 《休战》的翻译打了两星评价,留言称 "机翻痕迹严重"。译者韩某认为,这种 评价"近乎人身攻击了"。随后,高某 被自称韩某的好友举报到所在学校。高 某经"批评教育"后,发表了道歉声 明, 删除了留言。此事曝光后, 引发极 大关注。

网友一面倒地追问, 文学评论的底 线到底在哪里。从目前披露的信息来 看, 学校的做法的确值得商榷。"机翻 痕迹严重"与否,拿机器翻译版本与韩 某翻译版本对照便知。至于"严重"与 否,如果没有客观标准,便仁者见仁智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现实中更要讲

党纪、国法、校规。高某犯了哪一条,该进行怎样的"批评教育",学校不妨晒出 相关信息,给公众一个解答,也算是传 道、授业、解惑了。

从文学评论本身来看, 创作的自由和 批评的自由同样值得捍卫。只要是就文学 进行探讨, 而不是侮辱谩骂, 那就应该少 一些戾气, 多一些包容。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 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为了做好本市长江流域禁捕及相 关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实施长江大保护,保障生态安全,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及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作如下决

- 本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 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做好长江禁 捕有关工作等规定,把长江禁捕工作 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 务,确保禁捕以及相关工作取得实
- 本决定所称禁捕区域是指国 家和本市确定的长江流域以及重点水 域禁捕范围。

禁捕期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捕工作 纳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 禁捕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定期听取禁 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 问题,并将禁捕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 核和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 理责任,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依法打 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建立渔政协助巡 护队伍,做好禁捕以及相关保障工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和协调禁捕

工作。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公 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规划资源、交通、水务(海洋)、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林业、城管执法 等部门以及上海海警局、上海海事局、 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等驻沪中央 直属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禁 捕相关工作。

四、本市发挥"一网统管"、城 市数字化、网格化管理等优势,加快 实现各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建立健全 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响

市农业农村、公安、交通、市场 监管、水务(海洋)等部门和相关区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设 施资源整合,探索推进水陆联动和多 部门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协同执

依托上海海警局、上海海事局 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等驻沪中央 直属机构的执法优势,建立中央直属 机构与本市政府部门的联动执法机 制,加大对非法捕捞等行为的依法查 处力度,提高执法效能。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区、 镇(乡)人民政府落实禁捕工作的指导,重点加大对"三无"船舶在沿江 沿海水域的检查管控和依法查处力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 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2021年2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度,加强禁捕区域垂钓管理。 五、市、区相关部门依照以下职

责分丁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外: (一) 非法捕捞、利用或者变相

- 利用垂钓进行捕捞的行为,由农业农 村部门依法查处; (二) "三无"船舶在禁捕区域
- 航行、停泊的, 由海事部门依法处 "三无"船舶有涉渔行为的,由 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
- (三) 船舶携带涉渔工具在禁捕 区域航行、停泊的,农业农村、海 警、海事、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 可以依法登临检查; 发现涉渔违法行 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
- (四) 携带电鱼、毒鱼、炸鱼等 装置、器具或者其他禁用渔具进入禁 捕区域的, 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 处,或者由公安、海警、交通、水务 (海洋)、林业部门依法调查取证后移 送农业农村部门查处;情节严重的, 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 (五) 收购、运输、加工、销 售、利用非法渔获物,或者以长江渔 获物的名义虚假宣传的,由农业农 村、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 分丁依法查外: (六) 其他破坏禁捕工作的违法
- 行为,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

本市依法严惩破坏禁捕工作 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公安机关、海警机构和相关行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管理制 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案件移送的程序 和时限,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协作, 有效衔接,确保案件依法移送、侦 查、起诉、审判和执行。

七、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 府根据工作实际和管理需求,加快建 设执法船(艇)、专用码头和相对集 中的船舶扣押、拆解场所。

市和相关区农业农村、公安、市 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强化执法队伍和能 力建设, 加大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处力

市和相关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 商务、财政、规划资源、交通等 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执法监管中 涉及的码头、装备、设施和信息化建 设等相关必要需求。

八、各类新闻媒体应当宣传禁捕 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播禁捕公益广 告,在全社会营造自觉禁捕、保护生 杰的氛围。鼓励公众积极参加与禁捕 退捕有关的志愿服务活动。

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水生生物保 护意识, 严格执行长江水生生物保护 的各项规定。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 破坏禁捕等违法行为建立举报奖励制

支持相关科研机构依法依规开展 水域生态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生物完整 性指数监测,发布监测报告,开展长 江流域禁捕效果评估, 为相关政策制 定和完善提供科学支持。

九、本市应当持续推进退捕渔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退捕渔民的就业 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优先安排就业 困难的退捕渔民从事公益性工作: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做好退捕渔民的 生活困难兜底保障工作。

本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资金 投入力度,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 退捕渔民转产安置、社会保障等资金

十、本市在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 展国家战略基础上,探索推进长江流 域禁捕跨省联动监督、协同立法、联 合执法等行动。

本市建立健全与江苏省、浙江 安徽省协同的非法捕捞闭环监管 长效机制,探索建设覆盖三省一市的 船舶登记信息共享平台、渔船动态监 管平台、水产品市场流通追溯监管平 台和执法信息互通共享平台, 共同打 击破坏禁捕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本市依托部省际长江口禁捕管理 工作协调机制,联合江苏省、浙江省 协同推进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整治, 加强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管理。

十一、本决定所称的"相关区", 是指浦东新区、崇明区、宝山区、奉 贤区、金山区以及禁捕水域范围涉及 的其他区。

本决定所称的"三无"船舶,是 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 港的船舶(艇、筏)。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